**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会考〔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3年5月（初级、高级）、9月（中级）举行。现就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五）本通知“一、考试报名”（二）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六）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七）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八）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级别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 　　初级  | 　　5月13日至17日  |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
|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
| 　　中级  | 　　9月9日至11日  |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
| 　　13:30－15:45 　　财务管理  |
| 　　18:00－20:00 　　经济法  |
| 　　高级  | 　　5月13日  | 　　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

　　1.初级资格考试于2023年5月13日至17日进行，共10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中级资格考试于2023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共3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65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13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3.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3年5月13日，考试时长为210分钟。

　　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2022年12月3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23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并分别抄送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2.2023年2月7日至2月28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在上述时间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本地区的报名开始时间。考试报名统一在2月28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2月28日18:00截止。

　　3.2023年4月12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4.2023年5月13日至17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5月13日组织高级资格考试。

　　5.2023年5月24日前，召开全国评卷会议，部署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印发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6.2023年5月26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汇总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所有批次考试数据，在检查数据完整性、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后，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上报数据，并附上报数据统计汇总情况表及上报数据清单。

　　7.2023年6月7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评卷数据，并附本地区上报数据统计汇总表、上报数据清单及评卷工作的书面报告。

　　8.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数据核验后，下发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公布。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9.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数据核验及评卷质量抽查后，下发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10.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1个月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三）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2023年4月2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23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并分别抄送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2.2023年6月20日至7月10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在上述时间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本地区的报名开始时间。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10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10日18:00截止。

　　3.2023年8月15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4.2023年9月9日至11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5.2023年9月20日前，召开全国评卷会议，部署中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6.2023年10月12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中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评卷数据，并附本地区上报数据统计汇总表、上报数据清单及评卷工作的书面报告。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在评卷过程中，应注意排查雷同试卷，特别是对“同对同错率”较高的试卷，应组织专家进行甄别、判定，确属雷同试卷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7.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数据核验及评卷质量抽查后，下发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8.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2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考生，确保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及时研判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出现突发疫情紧急情况，确实不能正常组织考试的，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请示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后，向社会公告暂停有关考区、考点的考试，并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备案。相关考试管理机构要向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五）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中级资格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1年。

　　（六）2023年11月3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向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分别报送2023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